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2023年12月11日对联合精密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 1、培训时间：2023年12月11日
- 2、培训地点：联合精密会议室

（二）培训主讲人及培训对象

- 1、培训人员：光大证券联合精密持续督导项目组
- 2、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引、通知、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近期监管形势，向联合精密讲解了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及股票合规减持的相关法规要求，介绍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法律责任等相关具体规定。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本次培训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联合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对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了解了独立董事相关规定的最新变化以及上市公司特定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限制规定，有助于联合精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申晓毅

晏学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